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供货方（乙方）：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08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采购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永丰嘉园五区7号楼底商6号楼底商

邮编：100094

电话：010- 82789776

供货方：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云小区 14 号楼 1 至 2 层 12 单元 202（二层）

邮编：

电话：010-6615334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购买区属医疗机构 9 月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编号：2510-HXTC-BW1746 /01）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2 招标文件

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4 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三、购置设备：

3.1 货物名称及单价：见分项报价表

后附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3.2 合同价（总金额）：¥27886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交货时间：按甲方指定时间交货。

3.4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的备案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5 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6 验收标准：制造商企业标准。

四、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进口产品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交货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乙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4) 设备验收证书。

六. 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首付款; 产品按期到货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作为尾款, 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 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款的 5%)。

6.3 乙方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 :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 (北京) 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60437018010041307

6.4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 (¥139430.00), 合同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全额退还给乙方。

七. 验收:

7.1 在发货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7.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 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3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如无提出异议, 乙方则认为甲方视产品为合格产品。

7.4 采购中标中涉及的特种设备乙方协助、配合甲方办理特种设备上岗证书

八.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2 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要求: 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 (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 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

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凡制造厂商未提供12个月免费保修服务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满足12个月的保修服务的服务报价，该报价计入合同总价中。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或因培训不到位造成的操作失误引起的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

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乙方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8.3 根据当地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乙方投标文件。

8.5 公证：公证费由提出公证的一方承担。

九. 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出具的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2 根据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八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9.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9.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十. 延迟交货：

10.1 乙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0.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标的物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十一. 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向乙方付清全款，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合同未支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未支付金额的 5%。

11.2 若乙方未能履行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

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四. 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十五.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十六.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合同外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果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八.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壹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附件：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章）：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08日

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2510-HXTC-BW1746 /01

项目名称：区属医疗机构 9 月设备购置经费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通用名	注册证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牙科综合 治疗椅	连体式牙科治疗 设备	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宁波/ 中国	91330205720475127C	小型	蓝野	Care-33	128000	1	128000
2	根管治疗 设备	根管预备机	桂林市锐锋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桂林/ 中国	91450300MA5L5UXK83	小型	锐锋	iMotor	17500	1	17500
3	骨密度检 测设备	超声骨密度仪	南京科进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 中国	913201022496919195	小型	科进	OSTEOKJ7000P3	185000	1	185000
4	24小时血 压监测仪	动态血压监测仪	徐州锦昊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徐州/ 中国	91320301554605247J	微型	锦昊	JH-BP01	20000	2	40000

5	24小时动态心电图检测仪	多导联同步动态心电分析系统	徐州锦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中国	91320301554605247J	微型	锦昊	EXC-60A	20000	2	40000
6	显微镜(带拍照功能)	生物显微镜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中国	91350200612018359W	中型	麦克奥迪	BA210	32500	1	32500
7	半自动凝血分析仪(单人卡式)	凝血分析仪	上海太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2703382172N	中型	太阳生物	UG500	17000	1	17000
8	试剂冰箱(双开门)	医用冷藏箱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中国	913701007059011678	中型	博科	BPR-5V628	16000	3	48000
9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电解质分析仪	深圳市希莱恒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708400894W	小型	希莱恒	H900	48000	1	48000
10	循环增强荧光免疫分析仪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30300MA4RTJCD1N	小型	亚辉龙	UC100	43000	1	43000
11	生殖道分	生殖道分泌物分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	914301001838986849	大型	爱威	AVE-321	95000	1	95000

	泌物自动 检测工作 站	析仪		中国							
12	黄疸仪	经皮黄疸仪	山东博科保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济南/ 中国	913701813072511461	微型	博科	BY-D-II	18500	1	18500
13	电子身高 体重秤	成人智能体检仪	武汉计算机软件开发有 限公司	武汉/ 中国	91420100707104591Y	微型	康娃	WS-RT-4D	3000	2	6000
14	婴幼儿智 能体检仪	婴幼儿智能体检 仪	武汉计算机软件开发有 限公司	武汉/ 中国	91420100707104591Y	微型	康娃	WS-RTG-1GD(pro)	6500	2	13000
15	听力筛查 仪	耳声发射听力筛 查仪	深圳市瑞邦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 中国	91440300MA5H33W69A	小型	瑞邦	RB311	41000	1	41000
16	激光低频 交变磁场 治疗机	激光低频交变磁 场治疗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安阳/ 中国	914105277474012089	大型	翔宇	XY-JGC-III	345000	1	345000
17	极超短波 治疗机	极超短波治疗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安阳/ 中国	914105277474012089	大型	翔宇	HYJ-IV增强型	92500	1	92500
18	电脑恒温 电蜡疗仪	电脑恒温电蜡疗 仪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安阳/ 中国	914105277474012089	大型	翔宇	XYL-VIID	130000	1	130000

19	磁振热治疗仪	磁振热治疗仪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中国	914105277474012089	大型	翔宇	XY-K-CZR-III	78600	1	78600
20	低频脉冲磁场治疗机	低频脉冲磁场治疗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中国	914105277474012089	大型	翔宇	XY-K-GC-V	165000	1	165000
2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中国	914105277474012089	大型	翔宇	XY-K-SONOTHERA-500B	196000	1	196000
22	生物刺激反馈仪	生物刺激反馈仪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国	9132011505799566XM	中型	麦澜德	MLD ES80	225000	1	225000
23	磁刺激仪	磁刺激仪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国	9132011505799566XM	中型	麦澜德	MLD FL100S	396000	1	396000
24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常州博恩中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国	91320412050261153A	小型	博恩	Bondream 3D-1030Pro	388000	1	388000
总价（元）										2788600.00	